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聲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林妍佑

相 對 人 王仁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以108年度重建簡字第47號判決認定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除原告（指聲請人）所支付之鑑定費用由原告與被告（指相對人）各負擔二分之一，被告所支付之鑑定費用由被告被告負擔外，餘由被告負擔」，相對人不服判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上訴而確定），經本院合議庭於113年8月21

01 日以110年度簡上字第33號為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  
02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指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被上  
03 訴人（指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04 三、經本院調卷審核後，查明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05 額，依如附表所示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9 法 官 葉靜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陳芊卉

16 附表：計算書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6,060元	相對人應負擔5,454元（計算式：6,060元×90% =5,454元），聲請人負擔606元。 由聲請人預繳。
鑑定費 用	150,000元	相對人應負擔135,000元（計算式：150,000元× 90%=135,000元），聲請人應負擔15,000元。 由聲請人預繳75,000元，相對人預繳75,000 元。
第二審 裁判費	9,090元	相對人應負擔8,181元（計算式：9,090元×90% =8,181元），聲請人負擔909元。 由相對人預繳。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48,635元（即5,454元+135,000元+8,181 元），相對人已預繳84,090元（即9,090元+75,000元）。 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6,515元（即606元+15,000元+909元）， 聲請人已預繳81,060元（即6,060元+75,000元）。		

(續上頁)

01

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4,545元（即148,635元-84,090元）。